

股票代號：4431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INC.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466號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	8
肆、附錄.....	21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 四、選 舉 事 項
- 五、其 他 議 案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 466 號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案。

四、 選舉事項

增選二席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將本公司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新設方式，分割讓與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設子公司」），並由新設子公司發行新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稱「本分割案」）。
- 2、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535,446 仟元，換取新設子公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4、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含相關附件），本分割案相關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5、本公司擬分割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分割案之所有相關合約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割計畫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 7、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2、為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營運效率及董事會機制，本公司擬增選兩席董事。
- 3、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提請討論。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議提名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所代表法人
1	董事	楊弘仁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2.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3.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5.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現職： 1.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2.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3.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4.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6.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7.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8.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10.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1.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2.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15.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1.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2.康寧醫院院長 3.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4.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無
2	董事	楊坤璋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現職：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顧問 經歷： 1.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營運長 2.華星光電廠長/總監 3.群創光電廠長 4.奇美電廠長 5.元太科技製程設備工程師 6.燁隆剛鐵工程師	無

-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1	董事	楊弘仁	1.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2.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3.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6.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7.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8.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10.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1.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2.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1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	楊坤璋	無

- 4、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擬將其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讓與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分割新設之方式，即甲方將其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予於分割基準日新設之乙方，並由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之章程及董事

1. 新設公司章程詳【附件一】。
2. 新設公司係由甲方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依前述公司章程置董事三人，不設置監察人，依法由甲方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相關營業。
- (2) 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3) 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下稱財產權)，凡屬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相關之部分，將移轉予乙方所有。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移轉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乙方得以順利取得相關權利。本項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535,445,633 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619,995,298 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84,549,665 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甲方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第 四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甲方就本分割計畫所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535,445,633元，由乙方發行普通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120,000,000元與甲方。甲方就本分割計畫取得乙方普通股12,000,000股並無不足壹股之情事。
2. 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3.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 五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1.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資產、負債，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2. 本分割計畫所定乙方發行新股股份總數，固定為12,000,000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調整而調整。

第 六 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甲方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 七 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甲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第 八 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甲方之債務係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與分割前之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與乙方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任之員工，並徵詢其留任之意願。同意留任員工將由乙方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甲方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甲方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 十 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惟本分割案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甲方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甲方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2.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甲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方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2. 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甲方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甲方董事會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計畫書人：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慶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分割計畫書附件一】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五、JA03010 洗衣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不設監察人，本章程依公司法訂定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分割計畫書附件二】

甲方擬分割之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u>民 國 1 1 0 年 6 月 3 0 日</u>	
會計科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309,153,631
固定資產		301,136,980
無形資產		1,297,187
其他資產		8,407,500
資產總額(1)		619,995,298
負債		
流動負債		35,315,932
其他負債		49,233,733
負債總額(2)		84,549,665
營業價值(1)-(2)	\$	535,445,633

【分割計畫書附件三】



會計師事務所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價值與換股合理性意見書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健康科技)為因應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以及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擬將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評價標的)分割移轉予敏成健康科技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一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敏成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敏成健康科技公司之評價標的，並由敏成公司發行新股予敏成健康科技作為受讓評價標的之對價。

一、 分割價值換股之計算

1. 本會計師係以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評估評價標的之營業價值，擬分割之評價標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係參酌敏成健康科技截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其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2. 敏成健康科技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 0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流動資產	309,154
非流動資產	310,842
資產總計	619,996
流動負債	35,316
非流動負債	49,234
負債總計	84,550
淨資產	535,446

3. 敏成公司擬以每股金額 44.6205 元，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予敏成健康科技，以受讓敏成健康科技分割讓與之評價標的。

二、 合理性說明

敏成健康科技透過分割方式，將評價標的分割讓與其新設並百分之百持股之敏成公司，而敏成公司以發行普通股之方式作為敏成健康科技分割讓與評價標的之對價，因此分割讓與及受讓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敏成健康科技分割價值之評估，及敏成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1.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敏成健康科技業務及組織之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且對敏成健康科技股東權益應無影響。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敏成健康科技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敏成公司，應屬合理。
2. 敏成公司以每股金額 44.6205 元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其所代表淨值與敏成健康科技所分割之評價標的之營業價值 535,446 仟元相等；由於敏成公司係敏成健康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三、 結論及限制

1. 有關敏成健康科技本次分割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相關營業之價值及換股比例之設算，係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辦理，由敏成公司以每股金額 44.6205 元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予敏成健康科技作為對價，且敏成公司於受讓分割後為敏成健康科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認為本次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2. 有關本次分割案係依據敏成健康科技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評價基礎，惟若因折舊、資本支出

計畫及相關項目之價格變化等因素，致分割基準日相關會計項目之價值產生重大變動，仍應以敏成健康科技分割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為準。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敏成健康科技提供。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進行分割換股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3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有關雙方換股價值之合理性，提出分割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並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開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開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開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本人與上開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上開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開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政 毅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林政毅

籍 貫： 台灣省台北縣

身份證字號： F122019134

學 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現 職：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84年迄今)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五、JA03010 洗衣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題(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
- 8、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規則 A.0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本規則 A.1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本規則 A.2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本規則 A.3 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9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14,969,146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4,969,146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4,969,146	61.46%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18,543	0.49%
獨立董事	游啟璋	0	0.00%
獨立董事	李弘暉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恆瑜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087,689	61.95%

二、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3,570,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357,00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22,841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